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冀发改投资〔2021〕1589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调整2020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廊坊市和 唐山市部分建设任务及中央投资计划的通知

廊坊市、唐山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调整大城县森林草原资源培育专项（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函》和《关于追加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的请示》（唐发改农经〔2021〕375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2020年8月，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和草原局以冀发改投资〔2020〕1182号文件下达廊坊市大城县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人工

造林建设任务 1 万亩、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万元。2020 年 9 月和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大城县为平原县，绝大部分造林用地为耕地或基本农田，原计划实施造林用地已不具备项目建设条件。鉴于此，廊坊市人民政府经反复研究，申请将大城县 1 万亩人工造林建设任务和项目资金调整至省内其他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区实施。

经沟通衔接唐山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同意将 2020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廊坊市大城县人工造林 1 万亩、中央投资 500 万元，调整到唐山市丰润区、迁西县实施，其中丰润区人工造林 5000 亩、中央投资 250 万元，迁西县人工造林 5000 亩、中央投资 250 万元。

请唐山市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搞好资金使用、绩效监管、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尽快完成建设任务、发挥中央投资效益。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廊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